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06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054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13日
●除息日：2009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1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21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分红派息方案
1. 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2009年7月13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

三、实施日期
1. 分红派息对象：2009年7月13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发放范围：截止2009年7月13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

四、分红派息办法
1. 分红派息对象：2009年7月13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发放范围：截止2009年7月13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咨询电话：021-38961414
咨询时间：2009年7月13日至2009年7月17日
地址：广西桂林市高新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五个股东单位的现金红利由各自直接以转账方式派发。

六、其他重要提示
1. 其他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保管，不计息，待股东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其他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保管，不计息，待股东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3. 公司内网职工股已于2009年12月3日起上市流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内部职工股股东请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待股东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即将该股东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通过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予以派发。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国光大银行定期定额起点金额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的协商，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自2009年7月10日起，在中国光大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以下简称“定投”）协议业务，约定的起点金额将调整为300元，对于2009年7月10日前已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定投协议仍按原协议执行。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0001；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0002；
泰信双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3；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5。
二、调整内容：
自2009年7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签署基金的定投协议业务，约定起点金额将调整，调整后投资者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定投协议业务起点金额最低为300元。对于2009年7月10日前已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定投协议仍按原协议执行。
三、其他事项
1. 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者遵循有关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光大银行此活动的最新规定为准。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 021-38794566
网址：www.tfund.com.cn
2. 中国光大银行
客服电话：95696
网址：www.cebbank.com/www.95696.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8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长期投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7月10日（含7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通过光大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起点金额进行调整，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 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 163303。
二、调整内容
1. 上述适用基金通过光大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起点金额从原人民币100元调整为人民币300元。
2. 对于2009年7月10日以前投资者已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定期定额投资协议的，仍按原协议执行。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中国光大银行
咨询电话：95696
网站：http://www.cebbank.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话费）
网站：http://www.msfund.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7月6日，公司接到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新宏远创投投资有限公司通报，告知其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减持情况
1. 新宏远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宏远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09年1月13日至2009年7月6日	7,966,120	1.48%

2. 新宏远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宏远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966,512	7.86	31,990,302	6.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02,000	5.90	31,990,302	6.38
	限售条件股份	14,143,512	3.56	0	0

注：2009年3月26日，新宏远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共计14,314,512股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2.8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2.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承诺等承诺：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以现金600.00万元人民币及经烟台信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烟台信正评字[2009]第28号”评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沼气发电项目”和公司自建的“生物肥加工项目”的全部资产7,213.05万元（其中“沼气发电项目”资产6,574.96万元；“生物肥加工项目”资产638.09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相关决议及对外投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09年4月16日及2009年5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近日，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蓬莱市刘家旺村
注册号：370684200004330
法人代表：孙希民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粪污沼气发电；生产销售：生物有机肥
营业期限：2009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5日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新世纪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7月8日起，招商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新世纪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91，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招商证券总部注册在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等31个主要城市的70家营业网点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和赎回等销售业务。
二、招商证券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6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55, 4008888111
2.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nct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710-8888（免长途）
四、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10-88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nctfund.com.cn 查询。
五、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8日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参股公司朗诗置业部分股权的议案》；2009年5月11日，该议案获得了朗诗股份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按照上述会议精神，公司于2009年5月30日至2009年6月25日将公司持有的南京朗诗置业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权（625万股）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以经南京市国资委备案通过的评估价值为基准，总计人民币4,749.42万元。
挂牌期满后，根据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关于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相关办法，公司经营研究确定南京鼎重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重投资”）为本次南京朗诗置业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的受让方。
2009年7月2日，公司与受让方鼎重投资、鉴证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宁产交合同2009年第0027号）及《产权移交书》。
截至公告发布日，鼎重投资报名申购股权时所缴纳的人民币1,000.00万元保证金已直接抵作转让价款，鼎重投资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付至我公司指定账户；同时，按照合同约定，鼎重投资应在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将剩余款项人民币3,749.42万元一次性向南京产权交易中心付清。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南京朗诗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26%变更为21%。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8日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限售流通股股东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9,570,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已于2008年7月28日取得了上市流通权。截至2009年7月3日，华林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2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1%；尚持有6,246,67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8%。原限售流通股股东吉林城市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诚信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4,798,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已于2007年7月27日取得了上市流通权。截至2009年7月6日，诚信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48,90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2%，尚持有1,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58%。
特此公告。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7日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意大利 SAIPEM 公司签订了《阿尔及利亚 LNG 项目分置装置及码头部分机械、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建设地点阿尔及利亚，项目名称为阿尔及利亚 LNG 项目分置装置及码头部分机械、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范围为项目管网安装、钢结构安装、堆场地面安装、机械安装、电气仪表施工等。合同额96,127,287美元。合同开工日期2010年4月1日，竣工日期2011年11月30日。
本合同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公司不能按期保质完成工程，将会受到违约处罚。以上合同金额占公司今年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含本合同）累计金额的41.34%。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7日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9年7月07日13:30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有12名董事到会，实际有10名董事到会，董事书面委托三分书董委董事委一即代为参加表决；独立董事陈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伟代为参加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南内新工业园项目的建设及控制费用项目。最终将建成成为年产150亿元的合肥三洋电机产业园。
2.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于公司南内新工业园项目的有关事项。决定2009年7月8日项目开工，相关投融资计划将在下一次董事会中具体研讨。
3.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决议同意向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期限自2009年7月7日至2010年7月6日，在不超过人民币贷款分行授信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40000万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有关文件。公司具体使用此项融资额度时将通过董事会进行审议。
4.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决定将上述一、二议案提交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9年7月07日13:00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有5名监事表决，实际有3名监事到会。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南内新工业园项目的议案》。
2.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决定将上述议案一提交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7日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亏损，具体数据将在2009年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26,635.27元

2. 每股收益：0.012元
三、业绩亏损主要原因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一季度国内钢铁市场需求萎缩，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等原因，导致一季度亏损3810.64万元。进入二季度，公司产品市场逐步回暖，公司产品利润较前期有所上升，但公司2009年上半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亏损。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8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网上交易转换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7月13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含电话交易）转入基金转换业务的优惠费率实施调整，具体措施如下：
对于投保人通过上投摩根网上交易系统（含电话交易）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转换费用由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一一、申购补差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按0.6%收取，否则按原申购补差费率收取。申购补差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其中：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单位净值。
2.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率为0。
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如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高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三、其他
1. 上述规则只适用于我司货币基金转出到我司除ODII基金外的其他基金，ODII基金目前暂不能与我司其他基金互转。
2. 上述费率调整仅适用于已有支持上投摩根网上交易（含电话交易）的银行。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费率，并将调整生效前3日内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 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办理详情：
公司网站：http://www.51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94888, 021-3879-4888
客服信箱：servicess@pml-sitico.com
4.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申购开立基金账户并进行网上交易时，应认真阅读《投资者教育手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协议》、《上投摩根旗下基金定期定额电子交易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了解基金投资和网上交易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8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我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云南白药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全资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2007]119号《关于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有关事宜的批复》及国资委云国资规划[2007]79号《关于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拟将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我公司221,757,22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52%），全部无偿划转至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述无偿划转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我公司41.52%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我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仍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目前，本次无偿划转正在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云南白药有限公司尚未收到划转通知。上述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我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7日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9400万元	79802.21元	增-80%-80%
每股收益	0.044元/股	0.028元/股	增48%

二、业绩预告预计业绩的会计估计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销售情况好转、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2009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7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通知，宇通集团于2008年10月31日至2009年7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持续增持了本公司的股份4,410,881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进展情况
宇通集团于2008年10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3,374,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0%（已于2008年10月31日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08年10月31日至2009年7月7日，宇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410,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8%；至此，自首次增持以来，宇通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8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截至2009年7月7日，宇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1,022,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6%，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17,741,89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280,136股。
二、后续增持计划
宇通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已增持部分股份）。
宇通集团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港保税区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因其原派出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崔勇先生工作变动，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保荐代表人张嘉祺先生接替，履行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检修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参股38.9%股权的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于6月1日对生产设备进行年度例行检修。公司近日收到新光硅业《关于检修后恢复生产的报告》，新光硅业年度例行检修已于6月26日完成，目前生产线运行正常，已于7月4日生产合格产品的硅棒多晶硅产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于2009年6月8日起停牌至今。
停牌期间，公司与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了进一步论证工作。经论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尚不成熟，公司董事会决定中止筹划该事项，并承诺在3个月内不再筹划此事。公司股票自2009年7月8日起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7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港保税区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因其原派出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崔勇先生工作变动，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保荐代表人张嘉祺先生接替，履行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